|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  | | |  | Distr.  GENERAL  CBD/CP/MOP/DEC/10/4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7B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 CP-10/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1]](#footnote-2) 的益处，

回顾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2020年后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footnote-3)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注意到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CP-10/6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中通过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3.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中通过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相辅相成；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使其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相一致；

5. 决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3]](#footnote-4)

6.又决定结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也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7. 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其国家主管当局确定相关行为体以支持《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注意到根据国家立法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下文简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a) 确定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4]](#footnote-5)（下文简称“《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有关的关键能力建设领域；(b) 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c) 鼓励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d)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涉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一直到2030年。

2. 缔约方、非缔约方和来自不同部门、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方的利益攸关方可以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持开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述活动。

**二.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3. 按照第CP-9/3号决定的要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根据《执行计划》制定的，其中举例概述了为《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可以支持实现《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和成果，因此《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执行计划》的补充。此外，为了确保一致性和避免可能的重复，《执行计划》长期目标B.1 涉及所有能力建设，并提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通篇阐述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4.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5]](#footnote-6)的补充。在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规划能力建设活动时，应参照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中阐述的加强能力建设的一般原则、方法和战略。

5.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可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结构**

6. 下面的附录在一份表格中展示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关键能力建设领域及能力建设举例、指标和成果。

7.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目标代表了缔约方普遍希望取得的成就。为每一项长期目标和关键能力建设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指标、成果和行为体的实例。

8. 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相关。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包括建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领域。

9.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列出一些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编制这些例子时考虑到了2012年通过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和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所载的具有持续意义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功执行。活动可能有助于产生一项或几项成果。

10.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关键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并非硬性规定，也不是包罗万象。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是可能需要所涉能力的建议性领域，可以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和需要，将其作为采取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重点。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活动，因此，能力建设活动只是一些例证，并不是一份包罗万象的清单。此外，从以前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帮助确定每个国家最适合开展的活动。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应该最终取决于国家和区域需求和具体情况，同时酌情考虑到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1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提供了一套指标，用于衡量活动的成功与否和/或活动对成果的贡献。它们旨在简单、可衡量和与成果相关。每个指标涉及一项活动和/或成果。

12. 关于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或开发的能力建设资源或材料的信息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

能力建设提供者和目标受众

13. 可以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

14. 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可能涉及一系列行为体。在这方面确定行为体主要取决于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行动体除其他外可包括相关国家当局和机构、海关和边境官员、其他政府、学术界、研究机构、实验室网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公众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国际资助组织、私营部门，包括银行、公司和投资者、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

15. 同样，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使一系列目标受众受益，这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受众可能包括决策者、行政当局、实验室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等。

16. 在能力建设领域内或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举例说明的活动设计能力建设干预措施时，应确定行为体和目标受众。正如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扶持性环境”下的目标中所规定的那样，进行合作与协作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先决条件。

1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BS-V/11号决定)。同样在2010年通过的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补充议定书》于2018年3月5日生效。

18.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9.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落实的程度。

20.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的第四次评价和审查以及对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6]](#footnote-7)进行的最终评价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实现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

**五 .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2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能导致需要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作出调整。

2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的生物体均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计划中涉及了这些生物体。

**六. 资源**

23. 根据议定书第22条和第28条。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24. 虽然《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对象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1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4条支持缔约方作出努力。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录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 | | | |
| --- | --- | --- | --- | --- |
| **长期目标** | **关键能力建设 领域** | **能力建设活动** | **指标** | **成果** |
| (希望取得的成就) | (可能需要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 (建议在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 | (衡量是否开展活行) |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
| **A. 执行领域** | | | | |
|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1)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议定书；  (2)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 ㈠ 提供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培训； ㈡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监管系统的行政管理培训。 | (a) 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议定书方面有培训需求的缔约方成功开展了充分的培训活动的百分比；  (b) 有足够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系统的缔约方百分比。 |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联络点能够接收所有缔约方根据第17条送交的通知，从而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
|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 (1)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  (2) 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 ㈠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移到新的平台之后开发、更新和维护互动的辅助工具；  ㈡ 提供有关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 | (a) 更新到新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平台功能的交互式支持工具的百分比；  (b) 使用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使用培训材料的用户数量；;  (c) 拥有有关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的相关和更新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生物安全相关信息的参考信息平台 |
|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 (1) 建立和加强收集生物安全信息的国家协调系统；  (2) 编写国家报告。 | ㈠ 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为编写国家报告收集信息和管理数据的培训；  ㈡开发工具，用于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㈢ 支持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协助资源不足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其国家报告。 | (a) 确定其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培训需求并向相关国家当局开展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b) 有援助需求并利用援助工具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百分比；  (c) 需要支持并从合作活动中受益以协助其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
| **A.4. 缔约方充分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 (1) 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 ㈠ 提供技术和足够资金，支持有关缔约方开展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解决所指明的违约问题。 | (a) 经过成功执行合规行动计划达到完全合规的不合规缔约方的百分比。 |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
|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 (1)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  (2) 规范、管理和控制所发现的风险；  (3) 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门知识；  (4) 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科学数据；  (5) 各方有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㈠ 编制，或在必要更新，并分发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㈡ 提供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的培训，包括关于使用参考文件以及收集和分析科学信息的培训；  ㈢ 帮助利用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  ㈣ 提供培训，以供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特定生态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审查和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  ㈤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特定教育计划 | (a) 根据需要制定或更新其关于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材料的缔约方百分比；  (b) 就开展和审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充分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c) 按缔约方开列的能够进行或审查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专家人数；  (d) 可以获得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评估和管理风险的缔约方百分比；  (e) 提供培训以开展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科学研究、审查和数据获取的缔约方百分比；  (f)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特定教育方案的缔约方百分比。 |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学术界和专业研究机构的更多参与加强了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科学支持 |
| **A.6. 缔约方防止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根据议定书第17条，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在出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发出通知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2)根据议定书第25条制定有效的国内措施，以防止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问题。 | ㈠ 向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改性活生物体文件编制、取样、检测和识别培训；  ㈡ 提供关于根据议定书第25条预防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的国内措施的培训；  ㈢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界流动提供培训。 | (a)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记录、取样、检测和鉴定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所报告的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非法越境流动案件的数目；  (c)为防止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提供有效国内措施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d)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界流动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18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 (1) 建立功能性的国家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系统，包括与文件相关的系统。 | ㈠ 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关验证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 (a) 配备人员能够核查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随附文件的缔约方百分比；  (b) 获得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
|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1) 必要时开发和获取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检测和识别的资源材料、程序和信息；  (2) 加强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采样、检测和鉴定能力；  (3) 获得用于检测和鉴定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经认证的标准物质；  (4) 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实验室网络。 | ㈠ 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方法和规程的培训；  ㈡ 推动获得和建立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包括经认可的实验室、经认证的参考材料和消耗品；  ㈢ 建立、加强和维护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 | (a) 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鉴定方法和规程的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能够利用基础设施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鉴定的缔约方百分比；  (c) 建立了经过认证的实验室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成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通过在实验室网络中共享信息和质量保证程序，可以促进准确、稳健和可靠的分析结果和有效的程序。 |
|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 (1) 加强根据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能力；  (2) 编制和有机会利用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资料。 | ㈠ 根据第26条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培训；  ㈡ 必要时编写、更新和分发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培训材料；  ㈢ 分享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和方法。  ㈣ 与学术界、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引起的任何社会经济考虑建立研究和信息交流合作。 | (a) 能够获得充分培训以便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考虑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的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所占百分比；  (b) 制定、更新和传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c) 分享其经验和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与具有社会经济评价所需经验的学术界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合作关系的缔约方百分比。 | 缔约方由于做出选择，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中根据第26条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缔约方就进行社会经济考量问题交流经验 |
|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 (1) 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补充议定书》；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2) 制定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3) 制定和获取有关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参考资料以及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4) 加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  (5) 制定或确定生物多样性的基线状况。 | ㈠ 提供关于提高对《补充议定书》的认识的培训，以支持批准和实施；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㈡ 提供分析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培训，以确定如何使其满足《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㈢ 就制定或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以执行《补充议定书》提供培训；  ㈣ 编制参考资料，用以协助主管部门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㈤ 向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评估损害、建立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培训；  ㈥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 (a)为批准《补充议定书》接受了培训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接受了与《补充议定书》的要求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分析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在为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制定或修改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方面拥有接受了充分培训的人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使用关于执行《补充议定书》参考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受过评估损害、确定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培训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f)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对越境流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 |
|  | **B. 扶持性环境** | | | |
|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 (1)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自我评估；  (2)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3) 获取能力建设材料；  (4) 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㈠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㈡ 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  ㈢ 编制和散发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用当地语言编制和散发；  ㈣ 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与相关领域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获得能力建设活动的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c)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财务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所在百分比；  (d) 已经编写和传播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以当地语文编写和传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伙伴建立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关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缔约方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并确认和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些需求。 |
|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8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1)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预算分配机制；  (2) 在国家一级与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捐助者进行协调；  (3) 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的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方案获得额外资源。 | ㈠ 就建立和发展机制提供培训或提高认识，以利用国家预算中的充足资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活动；  ㈡ 在国家一级建立/加强主管当局、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㈢ 建立/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 | (a) 从国家预算中拨出资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加强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之间协调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充分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向其他缔约方捐助资源以加强其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资源充足，议定书得以全面执行  调动了公共和私营资源，为所需的行动提供定期和持续的支持。 |
|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3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 (1) 建立促进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制度；  (2)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和培训材料；  (3) 提供生物安全教育；  (4) 加强参与决策的机制；  (5) 制定公众宣传方案。 | ㈠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材料；  ㈡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  ㈢ 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的教育课程；  ㈣ 建立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包括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金方案；  ㈤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提供参与决策的培训，包括关于建立机制，向公众说明参与方式的培训；  ㈥ 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公众宣传方案的培训；  ㈦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 |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编制和传播能力建设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建立了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提供参与决策方面的培训，包括建立机制向公众宣传参与方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f) 为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众意识方案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
|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 (1)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内部的合作；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 ㈠ 组织活动以促进各级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信息和经验的共享，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㈡ 组织联合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 | (a) 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活动促进科技合作及信息分享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组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联合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效率得到提高  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了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

\_\_\_\_\_\_\_\_\_

1. 第[BS-VI/3](https://bch.cbd.int/protocol/decisions/?decisionID=13236)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2)
2. 第CP-10/4号决定。 [↑](#footnote-ref-3)
3. CBD/SBI/3/3/Add.1。 [↑](#footnote-ref-4)
4.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5)
5.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6)
6. 见第CP-10/7号决定。 [↑](#footnote-ref-7)